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3
本函檔號 Our Ref. : 10/1-125/1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67 3882
傳真號碼 Fax No. : 2877 0594

以傳真 2543 9197 及電郵
(sszeto@legco.gov.hk 及 pkwl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 3 章
民航處新總部**

多謝你 2014 年 12 月 12 日的來函，要求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進一步考慮，現謹就來函的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a) 新民航處總部供日後擴展之用的額外 1,500 平方米面積的建築費用

1,500 平方米供日後擴展的面積是為配合民航處的運作需要。當中 926 平方米已獲產審會在 2014 年 10 月 24 日批准以供使用（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2 段）。

新民航處總部供日後擴展之用的 1,500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包括在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的整體造價中，並沒有獨立列出。參考合約內的價格，該面積的建築費估算約為 5,170 萬元。

如該 1,500 平方米擴展地方在工程項目完成後才興建，大型加建及改裝工程期間所產生的滋擾，如過度的震動、塵埃及噪音，會對民航處所須之持續及不受干擾的運作，尤其是空管設施構成很大的影響。建築期亦會受工時、物料運送通道及工作空間的限制而延長。以上因素會增加施工難度而令建築成本大幅上升。

- (b) 民航處總部 65,000 平方米的建築樓面面積是否已包括供日後擴展之用的額外 1,500 平方米面積？若是，請解釋為何 22,775 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沒有包括該供日後擴展之用的額外面積，仍將該面積納入 65,000 平方米的建築樓面面積之內？

該 65,00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已包括 1,500 平方米供日後擴展之用的地方。建築署把 1,500 平方米供擴展之用的地方納入 65,00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之內是根據產業署在 2007 年 10 月 3 日發給民航處的便箋確認其不反對根據民航處就這項工程項目的運作計劃，把擴展所需的地方納入面積分配列表，民航處及建築署因而理解到該 1,500 平方米擴展地方已獲批准（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6(b) 段）。

- (c) 新民航處總部內六間各設獨立洗手間的意外調查員休息室的建築費用

六間各設獨立洗手間的意外調查員休息室的建築費用包括在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的整體造價中，並沒有獨立列出。建造該六間休息室涉及額外興建 8 平方米面積、潔具及間隔牆等，對比產審會所核准的一個公共休息室，參考合約的價格，額外建築費用之估算約為 21 萬元。

- (d) 民航處處長辦公室的洗手間／淋浴設施的建築費用，及把該等設施改裝為貯物室的費用

民航處處長辦公室的洗手間的建築費用包括在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的整體造價中，並沒有獨立列出。參考合約的價格，額外建築費用之估算約為 16 萬元。改裝洗手間為貯物室的費用為 4,200 元。

- (e) 建築署把民航處處長的洗手間／淋浴設施與意外調查員休息室的要求包括在招標文件內，而沒有向民航處確認該等設施是否已獲產業署接納的原因（報告書第 3 章第 3.5 及 3.11 段）

當面積分配列表在 2007 年 10 月 22 日獲產審會核准時，建築署知悉民航處處長的私人洗手間及意外調查員的休息室還沒有獲得批准。提供有關設施是基於理解到民航處會繼續尋求產業署接納洗手間／淋浴設施與意外調查員休息室的建議，並繼而修正樓房裝修規格表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有出入之處。此外，在招標文件納入此項要求可預先為該等設施所需的相關輸水設備進行規劃，從而避免承辦商因重大工程改動而索償。

- (f) 民航處處長及五位民航處助理處長辦公室的大小

民航處處長及助理處長辦公室已建成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與已批准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比較如下：

	辦公室	已建成的淨作業樓面面積 (平方米)	已批准的淨作業樓面面積 (平方米)
i	民航處處長	52.57	51
ii	助理處長 (航空交通管理)	44.58 (20.78為房間面積及 23.8為情報室及供 放置專業設備的空間)	45 (20.2為房間面積 及 24.8為情報室及供 放置專業設備的空間)
iii	助理處長 (航空交通工程服務)	21.04	20.2
iv	助理處長 (機場標準)	20.78	20.2
v	助理處長 (飛行標準)	20.66	20.2
vi	助理處長 (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	21.04	20.2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第 312 條，如個別項目的面積差異與批准面積相比不超過 10%，並不需要重新審批。

隨函亦按你們要求附上建築署署長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之英文版。

建築署署長

(謝昌和  代行)

2014 年 12 月 19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傳真：2523 9187)

民航處處長 (傳真：2910 6384)

政府產業署署長 (傳真：2583 975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開場發言，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27。**